## 110 學年度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方式說明

### 壹、緣由

為照顧偏鄉子弟,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,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花東地區學生優先入學名額。

### 貳、申請資格

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,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系篩選,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 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,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 台東縣高中學校之學子。

### 參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,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,須於110年4月6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- (二)申請人須以掛號郵寄方式於 110 年 4 月 7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 1.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申請書、2. 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,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,逾期視為放棄,亦不接受補件。
- (三)申請2系之考生,請填志願序,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,不列備取。
- (四)110年4月14日公告雲嘉花東地區入學錄取名單,除醫學系、中醫系,已錄 取其他科系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);未錄取者請 依公告面試時間,依規定參加面試。

# 肆、審查標準

- (一)申請醫學系、中醫學系者一律需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,達學系訂定 之最低錄取標準,即列為正取生。
- (二)除醫學系、中醫系外,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,符合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資格之考生,如同時申請相同學系之人數少於或等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時,則逕予錄取;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,以下表訂定之6項比序項目,依序決定錄取資格,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(檢定、倍率篩選、採計)之學測科目,則跳下一項目比序。
- (三)未錄取之雲嘉花東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,依甄選總成績決 定錄取資格。

# (四)比序項目

1	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、篩選、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(科目如有重複,加總時以一科計)
2	學測自然級分
3	學測數學級分
4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文級分
6	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

# 伍、110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: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醫學系	2
中醫學系	2
護理學系	2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	2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
物理治療學系	2
職能治療學系	2
生物醫學系	2
呼吸治療學系	2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電機工程學系	6
機械工程學系	3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	2
電子工程學系	3
資訊工程學系	2
醫務管理學系	3
工商管理學系	3
工業設計學系	3
資訊管理學系	3

# 長庚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 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 申請書

#### 說明:

- 1. 考生仍須於110年4月6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- 2. 證明文件正本,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。
- 3. 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於110年4月7日前,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(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),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。郵戳為憑,逾期視為放棄,不接受補件。
- 4. 同時申請 2 系之考生,請填志願序,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,不列備取。
- 5. 除醫學系、中醫系外,通過其他科系「雲嘉花東入學」申請資格審查者,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。
- 6.如同時具有<u>報名費優待資格</u>且已先行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試費者,請另填寫「個人申請 入學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」及附上相關證明,通過審查者,由校方主動辦理退費。

考生姓名 (請務必填寫)		連絡電話 (請務必填寫)					
學測應試號碼 (請務必填寫)							
通訊地址 (請務必填寫)							
報考學系 (請務必填寫,若無	第一志願:						
(請務必項為, 右無第二志願請填"無")	第二志願:						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						
<ul><li>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,非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<li>□就讀高中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。</li></ul>							